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交易概述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瀚蓝环境”）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（香港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香港”）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丰环保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。

二、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标的公司审议私有化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瀚蓝香港与标的公司股东 AEP GREEN POWER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EP”）签署了意向书。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，AEP 持有标的公司 88,374,678 股股份，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3.62%。根据意向书，AEP 向瀚蓝香港确认，其有意在标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所有投票权，以支持本次交易的私有化建

议、退市以及可交换债券修订等相关提案获得通过。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